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4年8月27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簡稱：基金會)之設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政府捐助比例佔100%，113年度期末基金為新臺幣3億餘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佔100%。基金會為原七星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旨係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基金會運作情況尚可，業務有達成設立宗旨，且財務尚可，不須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109年度及111年度實地查核意見：

1. 基金會未訂定薪資管理要點，爰應依人事規則第13條規定訂定之；且亦未於相關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爰應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規定訂定相關規定。
2. 董事、監察人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部分，由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審酌財務運作狀況、人員羅致困難度及內部衡平性，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惟不得超過各該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從業人員待遇基準範圍。基金會雖就董事監察人兼職費訂定支給基準，惟該支給基準並未就兼職費訂定上限規定，爰基金會於該支給基準附則應增列「領受限制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
3. 基金會有關捐助章程部分，未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捐助章程，建議修正。

(二)改善情形：經查基金會均已改善前揭建議事項，並業經本部114年6月17日農授水字第11400710573號函核准在案。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基金會本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標準，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

比例40%之目標(按：監事總人數3人者，不列入性別比例40%統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111年度實地查核意見：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惟經詢問基金會，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爰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改善情形：經查基金會第7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業經出席之全體董監事全數通過，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改制前)112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260270188號函備查在案。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不符，不符處係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第1項及第2項未載明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建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修正。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111年度實地查核意見：

1. 關於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長缺席時遴選會議主席方式)及第21條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其董事會之決議應採特別決議)與財團法人法規定尚有不符。爰應配合規定修正之。

2. 查基金會已定有人事規則，經本部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3. 查基金會已定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改制前)106年8月7日農水字第1060721390號函、109年8月6日農水字第1090721664號

函備查在案，惟仍應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改善情形：

1. 查基金會已於114年度第8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9、21條，並修正人事規則，業經本部114年6月17日農授水字第11400710573號函許可在案。
2. 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查基金會目前仍尚未報主管機關核定，爰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查基金會係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會計制度，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爰應依現行規定重新檢視其會計制度，如有未合時宜部分應予修訂或重新建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陸、其他：

- 一、有關111年度實地查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基金會應以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基金會尚未訂定該計畫。
- 二、改善情形：查基金會已於114年度第8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本部114年4月25日農授水字第1140707158號函備查在案。